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 自願性公告

### 有關可能品牌許可之諒解備忘錄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品牌擁有人（「品牌擁有人」）之代理（「代理」）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其有權授出有關若干商品之製造、分銷、廣告、推廣及銷售之若干名稱、人物及商標許可（「品牌許可」）。代理將有責任就許可取得品牌擁有人之事先書面批准。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代理及品牌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1.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該期間」）內，訂約方須各自於商業上盡最大努力，進行真誠磋商，以期訂約方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該期間內就品牌許可達致及簽立具約束力及最終許可協議（「許可協議」）；
2. 於該期間內，為協助討論及磋商許可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專業顧問及代理將有權進行盡職審查；及

3. 代理將交付或允許本集團查閱品牌擁有人就許可作出之書面批准、若干文件、聲明或記錄之原件或副本以進行盡職審查，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盡職審查合理所需之所有協助、複核及諮詢。

除如保密性、有關諒解備忘錄所產生之成本、諒解備忘錄之法律效力及類似效力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等若干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將不會對訂約方產生法律及具約束力之責任。

諒解備忘錄將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之較早者止：(a) 簽立許可協議；(b) 該期間屆滿時；及(c) 諒解備忘錄由訂約方協議終止。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尚未訂立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許可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按照及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建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esmart.hk>登載及保留。